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陳忠義 電話:(03)9251000#8073

电话·(U3)9251000#8073 電子信箱:dachen@mail.e-land.gov.tw

269

宜蘭縣冬山鄉長春路178巷17號

受文者:汯泰機電設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水下字第1120210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據受託代請本縣宜蘭市坤門二段243地號等1筆土地,領有本府「(112)(10)(25)建管建字第00599號建造執照」,計1戶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案,同意依所請書圖設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11月29日申請書(案件編號:NB1120173-0)。
- 二、依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」規定,本案應繳納審查規費新臺幣2,000元整,貴公司已繳納在案(收據編號:宜統字第NOAQ0033562號),檢還核准之申請書圖。
- 三、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,請設置人應依法委託下述相關人員辦理後續承裝施工及監造事宜:
  - (一)承裝施工: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 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。承裝商僱用之技工,應經技能檢定 合格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。
  - (二)監造部分: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,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,得委由建築師辦理。
- 四、併提醒施工與監造時,應注意有給水處(如:水龍頭)均應 有對應之污水管線,另會承接雨水之處所(如:陽臺、露臺 、屋頂突出物)之污水管線,應突出地面3cm以上以避免雨



水流入。

- 五、本案污水已申請接管至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內,故免再設置預鑄污水處理設施,惟須自行接入道路端既有人孔(編號為YFM0325600,深度4.28m),施工前請向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並試挖確認能否接管,施工請依照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規定辦理(查驗重點:第21條及第23條),接入既有陰井(或人孔)前7日應通知本府派員會勘,施工完竣後須向本府申請竣工查驗合格,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
- 六、未通知本府派員會勘即將污水擅自接入既有陰井(或人孔)者 ,依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,得處新臺幣1 萬元以上,5萬元以下罰鍰,並予述明。
- 七、由用戶連接至既有污水下水道之污水管線及設備所經公私有 土地,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同意,本申請案污水下水道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有關土地如有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核准函僅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證明,不得 做為雨水搭排許可證明文件。

正本: 汯泰機電設計有限公司

副本:國立宜蘭大學





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